

主编 / 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11** (总第 3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速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11 总第35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 2007 / 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978 - 7 - 80217 - 427 - 6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民事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6155 号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 11 总第 35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08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27 - 6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孙华璞
纪 敏 任卫华 宋晓明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杨万明 怀效锋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樊崇义
戴玉忠

编辑人员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范春雪 电话: (010) 85250525 邮箱: fcx122@sohu.com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话: (010) 85250573 邮箱: oasis55@sohu.com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话: (010) 85250518 邮箱: bjhouxy@163.com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杜 澎 电话: (010) 85250561 邮箱: xianou@sohu.com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陈 健 电话: (010) 85250580 邮箱: cj610@vip.sina.com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须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

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7.11 总第35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分析等文章39篇。其中收录了《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与解读、《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与解读、《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与解读、《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与解读;《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与解读、《海关总署关于规范来往粤港澳公路车辆监管的公告》与解读等;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收录了“刘洪喜等诉徐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刘修文、袁庆才客运合同赔偿纠纷案”等案例,并由专家予以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11月

法律、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年10月28日)	1
-------------------------------------	---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2007年10月9日)	(18)
---------------------------------	------

【解读】

解读《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27)	
--------------------------------------	--

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7年10月31日)	(31)
-------------------------------------	------

【解读】

解读《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32)	
--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 (2007年11月17日)	(41)
--	------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07年11月5日)	(47)
-----------------------------------	------

【解读】

目 录

解读《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法言(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 音像制品监管办法 (2007年2月14日)…………… (69)	
【解读】 解读《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 …………… 海关总署 欣宣(74)	
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2007年11月2日)…………… (80)	
【解读】 解读《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 …………… 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负责人(88)	
海关总署关于规范来往粤港澳公路车辆监管的公告 (2007年10月22日)…………… (95)	
【解读】 解读《海关总署关于规范来往粤港澳公路 车辆监管的公告》 …………… 海关总署有关负责人(96)	
建设部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7年11月9日)…………… (99)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7年11月7日)…………… (104)	

目录

卫生部 环保总局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交通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广电总局 统计局 安全监管总局 国务院法制办
气象局 中医药局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的通知

(2007年11月5日) (109)

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7年11月5日) (113)

交通部

关于促进道路运输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7年11月1日) (128)

海关总署

关于在粤港地区实施来往香港公路车辆快速通关改革

(2007年11月1日) (136)

司法部

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教育培训规定》的通知

(2007年11月1日) (141)

建设部

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7年10月31日) (146)

农业部

关于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意见

(2007年10月31日) (148)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保障新闻采编人员合法采访权利的通知
(2007年10月31日) (154)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
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
实施意见
(2007年7月17日) (157)

【解读】

解读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
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 孙爱民(164)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2007年9月27日) (171)

【解读】

解读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服务现代农业生产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修订)》
..... 徐 涇(182)

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北京市法院2006-2007年度劳动(人事)争议
案件审判的情况、问题与初步意见
..... 陈 特(187)

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实务与思考
 薛瑞虹(198)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

试析探望权精神安慰金赔偿制度之构建
 ——从探望权“执行难”视角谈起
 王立明(207)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刘洪喜等诉徐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刘修文、
 袁庆才客运合同赔偿纠纷案 (220)

【点评】

交通事故案件赔偿标准的裁判方法
 ——兼谈民事案件的同案同判
 王 松 徐 健(224)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什么是动产质权?
 专家顾问组(232)

动产质押财产范围有哪些禁止性规定?
 专家顾问组(234)

质权合同有哪些法律形式和条款?
 专家顾问组(236)

什么是质权流质契约? 有哪些禁止规定?

目 录

.....	专家顾问组(239)
质权何时生效?	
.....	专家顾问组(240)
物权法关于质权人收取孳息权及孳息收取费用充抵 是如何规定的?	
.....	专家顾问组(242)

法律、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 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节能管理
-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工业节能
 - 第三节 建筑节能
 - 第四节 交通运输节能
 - 第五节 公共机构节能
 - 第六节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能和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第三条 本法所称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

第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七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工作，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改进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储存和供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国家开展节能宣传和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

4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建筑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地方建筑节能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

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二十条 用能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节能产品认证的规定，向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从事节能产品认证的机构提出节能产品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可以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物上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